

高雄市甲仙區公所業務職掌及聯絡電話

電話總機：6751002

傳 真：(07) 6753101、6753103

課室	分機	業務項目
區長室	10.11	綜理全區業務。
主任秘書室	39	襄助區長處理區務。
民政課	12.14.15.16.17	自治行政、選舉、禮俗宗教、調解行政、地政、健保、里行政、墓政業務、環境衛生、義務教育、社會教育、文化、民防、兵役行政及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。
經建課	61.62.63.65	工商、度量衡、財稅、公共工程、公用事業、路燈維護查報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。
社會課	21.23.24.25.33.71	社會福利、勞工行政、合作事業、社會救助、災害救助、社會運動、就業輔導、社區發展、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。
農業課	20.22.23	農林漁牧生產調查、農業推廣、農村再生等有關農業事項。
秘書室	50.55.56.57.58.60	研考、印信、文書、檔案、庶務、法制、資管、出納、便民服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、室事項。
會計室	30、40	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人事室	27	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聯合里辦公處	72.73.74	里政業務。